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1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常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原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珞林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黃進部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
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
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
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珞林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黃進
部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貨款，
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清償等語。惟查相對人珞林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珞
林公司）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4日廢止登記，此有經
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經向本院民事庭查詢後，
珞林公司未申報清算人，由於珞林公司章程未規範清算人事
宜，故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，其應以全體股東
為清算人。另依聲請人110年4月28日陳報狀所附之珞林公司
之公司章程，其董事為黃進部、股東為黃進達、陳美淑、陳
麗雲、陳美君（原名陳美美），經核黃進達戶籍設於新北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
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
對相對人珞林公司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再者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黃進部給付部分，據聲請人110年4

01 月9日聲請狀所提出之聲證1收款對帳單影本，應付貨款者皆
02 為珞林公司，相對人黃進部並非應付貨款之債務人，而聲請
03 人亦未提出其他足資釋明與黃進部有債權債務關係之文件，
04 致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其與黃進部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是
05 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進部核發支付命令，顯屬無據，
06 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